*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MP Healthcare
聯合醫務集團

UMP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聯合醫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2)**

# 補充公告
# 有關
# (1)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年度之年報
# 及
# (2)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1)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年度之年報

謹此提述聯合醫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0月23日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除本公告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就本公司於2026財政年度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82百萬港元(「**商譽減值**」)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13,864,000港元(「**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提供更多資訊。

該等減值評估的基準進一步載列如下。

### 商譽減值

商譽減值測試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Impairment of Assets)*進行。香港及澳門醫療服務現金產生單位以及香港及澳門牙科服務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採用使用價值方法根據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間之預算所得現金流量預測釐定。本集團並未就商譽減值評估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

儘管本集團於2026財政年度在香港及澳門的總收入大致保持穩定，惟兩項現金產生單位的經營表現受到業務狀況減弱以及成本持續上漲綜合不利影響。尤其，醫療服務現金產生單位的移民體檢(「**移民體檢**」)業務收入有所下降，同時兩項現金產生單位均因專業服務費用及僱員成本上升而面臨利潤壓力。兩項現金產生單位於2026財政年度的實際EBITDA及EBIT亦未達各自預測水平。

鑑於2026財政年度的經營表現及當前市況，管理層已修訂減值評估中採用的假設，當中包括調低收入增長預測以及預期長期現金流量減少。因此，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減少，並評估為低於其賬面值。

***香港及澳門醫療服務現金產生單位***

就醫療服務現金產生單位而言，管理層已修訂其預測假設，以反映在通脹壓力及競爭激烈的經營環境下更審慎的展望。收入增長假設下調至介乎1.2%至2.5%(2025財政年度：3.0%至3.6%)，而貼現率則維持不變，為15%。專業服務費用及僱員福利開支(均為現金產生單位的主要經營成本組成部分)的預測增長率已與修訂後的收入增長假設保持一致。

***香港及澳門牙科服務現金產生單位***

就牙科服務現金產生單位而言，收入增長預測假設已由2025財政年度介乎2.3%至3.0%修訂至2026財政年度的2.5%。經營成本持續上升，亦導致預測利潤率下降以及預測經營現金流量減少。因此，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被評估為低於其賬面值。

經考慮有關因素後，本集團就兩項香港及澳門現金產生單位於2026財政年度確認商譽減值虧損合共82百萬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在2026財政年度下半年，管理層將本集團自有商用物業的擬定用途由一般企業行政用途改為支援經營影像及化驗業務。連同相關醫療服務現金產生單位中已識別之減值跡象，促使於2026年6月30日對該物業及相關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評估。

由於該物業獨立於使用物業的化驗業務後，不會產生現金流入，故其被評估為醫療服務現金產生單位的一部分。該物業佔該現金產生單位應佔的絕大部分重大資產。

本集團已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評估該物業於2026年6月30日的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根據估值，該物業的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約為36百萬港元，而其賬面值則約為50百萬港元。因此，於2026財政年度確認減值虧損約13.9百萬港元。

**減值之主要因素**

儘管商譽減值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源自獨立減值評估，惟兩者一概歸因於相關醫療服務及牙科服務業務的盈利能力及預期現金流量轉壞，以及因物業用途變動而引致的本集團自有物業公允價值評估。於2026財政年度確認減值虧損的相關主要因素包括：

- 醫療服務及牙科服務現金產生單位的經營表現遜於預期，尤其是移民體檢業務；
- 專業服務費用及僱員成本受到持續通脹壓力，使兩個現金產生單位的經營利潤減少；
- 向下修訂中期收入增長及可反映當前市況之現金流量預測；及
- 本集團自有物業的獨立估值，顯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低於其賬面值。

經考慮上述因素，管理層總結認為，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及物業於2026年6月30日的賬面值已超過其各自的可收回金額。因此，本集團於2026財政年度確認商譽減值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0月23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重選退任董事。除本公告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李聯偉先生(「**李先生**」，彼自2015年11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更多資訊。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董事會(包括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評估並審閱李先生的獨立確認書，並認為彼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各項獨立性標準。李先生對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有深入了解，且多年來一直向本公司表達客觀意見並提供獨立指導，表現出對其職責的堅定承諾。

評估李先生的獨立性時，儘管其服務年資較長，惟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彼對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作出積極及客觀貢獻(包括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彼並無任何可能損害其獨立判斷的關係，以及彼在會計、審計及企業管治方面擁有豐富的專業知識。相關專業知識可讓彼為本集團的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提供客觀獨立的見解，並在履行其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時作出獨立判斷。

在總結李先生具備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並應被重選時，董事會(包括提名委員會)已考慮以下因素：

(i) 李先生在企業融資及資本市場擁有豐富經驗，並透過參與多項公共事務計劃及私營項目，對醫療保健行業有深入了解。此獨特背景使李先生能在董事會考慮有關本公司營運及長期發展的事宜時提供寶貴見解及獨立觀點。

(ii) 憑藉其在一間國際領先的會計師事務所任職期間累積的豐富專業經驗，李先生就有關內部監控、企業管治及風險管理的事宜提供客觀意見及獨立指導。彼的專業知識對鞏固本公司的管治框架及問責機制作出了重大貢獻。

(iii) 李先生亦具備於中國內地經營醫療保健設施的經驗。鑑於本公司拓展中國內地業務的策略，董事會認為，彼有關該地區醫療保健市場及經營環境的知識，能補充董事會的整體技能、經驗及多元化，持續為本公司帶來價值。

因此，確認李先生的獨立性並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會(包括提名委員會)信納，長期任職不會損害彼作出獨立判斷的能力，彼亦將繼續為董事會作出有效貢獻。因此，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亦知悉上市規則第3.13A條的規定，並會適時考慮董事會繼任計劃及更新。

承董事會命
**聯合醫務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唐慕婷**

香港，2026年11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孫耀江醫生(主席)、孫文堅醫生(副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郭卓君女士(聯席行政總裁)、曾安業先生、李柏祥醫生；非執行董事為鄭志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聯偉先生、楊德斌先生及陳龔偉瑩女士。*